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采购人：北流市民乐镇中心卫生院；采购代理机构：广西冠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 北流市民乐镇中心卫生院血透机、血滤机、钬激光治疗机及腹腔镜摄影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白带检测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天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手术床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裕兴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恒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